

勞工處 職安局  
「物業管理公司－推廣安全輕便工作台」合作先導計劃 2.0  
常見問答

1. 供應商送遞計劃下的輕便工作台到受惠屋苑，物管公司/屋苑須支付運費嗎？  
計劃為受惠屋苑成功申請的每台輕便工作台，提供一次的免費送貨，因此，物管公司或屋苑均無須自行支付運費。

2. 在計劃期間，物管公司需要向職安局遞交什麼文件？

(1) 啟動借用服務

受惠物管公司聯絡人須於收妥所有輕便工作台後，於下列連結輸入資料，以完成啟動程序。受惠屋苑必須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啟動程序，否則受惠屋苑參與計劃下獎勵的資格可被取消。(詳見實用資訊手冊第2頁1.3：

<https://bit.ly/3zdpuSe>)

啟動借用服務：<https://bit.ly/pmc2startservice>

(2022年9月2日更新：職安局留意到部份輕便工作台派送需時，有見及此，若屋苑已收到首批輕便工作台，即可透過連結輸入資料，開始借用服務；當收到所有輕便工作台後，請再次進入連結輸入資料，以完成啟動程序。挑戰賽及大抽獎的比賽時段，會以屋苑第一次填報之日期計算。)

(2) 確保指定員工完成訓練

受惠物管公司聯絡人須向指定技工及前線物管員工提供輕便工作台相關安全資訊(包括培訓影片、指引及網上問答題等)，以確保他們完成訓練，並符合資格協助計劃推行。(詳見實用資訊手冊第3頁1.4：<https://bit.ly/3zdpuSe>)

網上小測驗連結：

已受訓練的物管員工  
<https://bit.ly/pmc2teststaff>

已受訓練的技工  
<https://bit.ly/pmc2testtech>

(3) 遞交「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紀錄及使用後意見表格」

受惠物管公司須於開始借用輕便工作台服務後第3個月、第6個月及後每隔6個月(直至2024年6月30日)，填妥以下的「借用服務紀錄及使用後意見表格」並電郵至 [pmc2@oshc.org.hk](mailto:pmc2@oshc.org.hk)，以供紀錄及進行計劃研究和分析。(詳見實用資訊手冊第4頁1.6：<https://bit.ly/3zdpuSe>)

借用服務紀錄及使用後意見表格：<https://bit.ly/pmc2record>

(請先下載此表格，再輸入資料，如有需要輸入更多參加者資料，可自行新增行數。)

(4) 遞交「參加大抽獎名單」及登記「參加挑戰賽」

為激勵物管公司及其員工，以及在受惠屋苑範圍內進行離地工作的人士(例如業戶及裝修工人等)，善用輕便工作台，計劃下設獎勵計劃，包括「借出輕便工作台挑戰賽」(挑戰賽)及「借用輕便工作台大抽獎」(大抽獎)，分別供物管員工及借用/使用輕便工作台的人士參與，積極借出及借用，均有機會獲得現金獎(獎金高達\$2,000)。受惠物管公司的聯絡人將於限期內提交參與抽獎及挑戰賽的名單予本局，參加者毋須另外向本局報名。(詳見實用資訊手冊第6頁：<https://bit.ly/3zdpuSe>)

物管公司聯絡人須於2022年2月10日或之前，填妥以下的「參加大抽獎名單(第一時段)」並電郵至 [pmc2@oshc.org.hk](mailto:pmc2@oshc.org.hk)，電郵主旨請註明「參加大抽獎名單(第一時段)」以便紀錄，逾期可被取消參加資格。

參加大抽獎名單(第一時段)：<https://bit.ly/pmc2drawinglist>

(請先下載此表格，再輸入資料，如有需要輸入更多參加者資料，可自行新增行數。)

3. **挑戰賽及大抽獎的結果何時公布？**

挑戰賽及大抽獎均設兩個時段，預計結果公佈時間：

- (1) 第一時段結果預計於2023年第一季公佈
- (2) 第二時段結果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公佈

4. **參加挑戰賽及大抽獎的借出次數是否可以累積？**

借出次數只計算於指定時段內的借出次數，第一時段的借出次數並不能累積至第二時段，即第二時段的借出次數必須重新計算。

5. **計劃完結後(暫定為2024年6月30日)，輕便工作台需要歸還給職安局嗎？**

- (1) 產品的擁有權屬成功申請的公司，該公司須採取適當措施正確使用輕便工作台，包括使用前的檢查、保養程序及妥善的儲存方法等，以確保該產品的使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並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及遵照製造商指引。勞工處及職安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2) 成功申請的公司如因任何理由沒有實踐該計劃，勞工處及職安局有權撤銷申請及要求退還所獲得的輕便工作台。
- (3)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保證不得轉賣或轉贈所獲得的輕便工作台。

## 6. 受惠物管公司可如何鼓勵業戶/承辦商使用輕便工作台？

受惠物管公司均須同意協助推廣輕便工作台的安全使用，以促進離地工作安全。包括：

- (1) 於屋苑樓座大堂佈告箱及/或電梯內張貼通告/海報通知住戶，物管公司會提供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予住戶承辦商的工人使用。物管公司亦可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內聯網、管理費通知單及收據等，推廣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
- (2) 當住戶於管理處申請裝修証時，管理處職員須提供上述第(1)項的通告及相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單張，並鼓勵申請人借用；
- (3) 在住戶裝修期間，若管理處職員發現工人未有使用輕便工作台作離地工作時，應立即提供上述第(1)項的通告及相關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單張，鼓勵申請人借用；
- (4) 願意收取勞工處及職安局發放的離地工作安全資訊如單張、資訊圖表、海報等，並須展示於物業公共範圍至少 14 日。

## 7. 為什麼要在每天開工前，按供應商指引檢查輕便工作台？

這是為了確保輕便工作台在借出時狀況良好，可供借用。已受訓練的物管員工亦須見證借用人(如業戶)確認輕便工作台狀態良好，以及閱讀安全使用說明指引(該指引亦附於輕便工作台上，供借用人有需要時再作參考)，以及填寫借出紀錄及意見表格。物管公司須保留完整準確的檢查紀錄，保險公司於處理索償時，可能會要求物管公司提供有關文件。

## 8. 產品責任保險按年訂立，凡參與本計劃的屋苑之物管公司，均自動列為第一期保險期之受保人，第二期保險期安排是怎樣？

職安局為計劃下每台輕便工作台提供產品責任保險，受保單位包括受惠屋苑所屬之物管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如有)，物管公司及屋苑均無須支付保費。產品責任保險共分兩期：

- 第一期共 15 個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及
- 第二期共 12 個月(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期原本為 12 個月，惟考慮到受惠屋苑收取輕便工作台的日期不一，第一期增至 15 個月。

若物管公司要列為第二期產品責任保險之受保單位，則要視乎其於首年有否履行承諾書上的各項條款，亦需要簽妥第二年的承諾書，承諾書內容與第一年雷同。(詳見實用資訊手冊第 13 頁 3.4.5：<https://bit.ly/3zdpuSe>)

## 9. 計劃下的相關指引、檢查表、承諾書等資料，可於哪裡找到？

詳見實用資訊手冊第 12 頁：<https://bit.ly/3zdpuSe>

## 10. 我可於哪裡找到計劃的最新資訊？

最新資訊請留意職安局為計劃而設的專頁 (<https://bit.ly/3RLaX7B>)。